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
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调查了解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ng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阮数奇：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